

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2017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7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、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第二次修订稿)〉的议案》。2017 年 10 月 12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第三次修订稿)〉的议案》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第三次修订。

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报告章节	章节内容	修订情况
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	二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	对“项目选址”进行了进一步说明
第四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	二、卫星发射失败风险	补充了“政策与法律风险”相关内容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0月13日